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榮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榮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列所載之「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單一接續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竟，」應補充更正為「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賴榮原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並將現行第1項第3款移列為第1項第4款，並配合第1項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而該條規定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則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足
02 見素行尚佳，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
03 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04 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05 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酒類後，其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6毫克，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
08 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09 之危險，所為實非可取；然被告所駕駛者係機車，造成之往
10 來危險較輕於駕駛大、小客貨車者，且未肇事即為警查獲，
11 並無造成實際損害，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之教育
12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
13 人欄之記載，見速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應適用之法條：

16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陳俐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號

被 告 賴榮原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榮原於民國112年6月18日13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大中保齡球館內，飲用啤酒2、3罐後，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單一接續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竟，於同日15時55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與廂子路交岔路口時，因車尾綁繩影響車牌辨識，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16時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榮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等事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07 檢 察 官 殷節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吳清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